

一致奮起，興學救國。明耻教戰，共赴國難。

# 雲南教育

第一卷 第十五期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十日出版

## 本期要目

### 論法公

著 中學生出路與來路  
規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中央頒布）

陳洪助

教育廳通飭所屬機關學校為奉總指揮部及省政府令據憲兵司令請將義勇軍糾查責任改歸公安局仰各知照  
教育廳訓令省會省立中等學校為奉省政府轉令現在國難期間公用度均應節省開支仰各遵照  
教育廳訓令省會省立男子中等學校為轉發訓練總監部函送軍事教育參考掛圖仰備參考  
教育廳訓令尋甸縣教育局長據報該縣縣立師校童子義勇軍組織情形仰照指示各節辦理

圖表  
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兩月份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雲南省政府教育廳編行

中華民國郵政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總**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眾，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理**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十張同盟國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中華國民教育宗旨

中華民族之教育，根據三民主義，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活，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務期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發展，以促進世界大同。

### 雲南省政府教育行政方針

查教育所以培養民族知能，提高地方文化；當茲厲行革命建設之際，教育事業尤屬當務之急，亟宜確定行政大體之方針，藉作整理推行之張本。應即責成教育廳體察需要，分別步驟：一面就現有者切實整理改進；一面就待興者積極籌備推行。務於相當年內，隨經濟與交通之進展，將義務教育民眾教育兩項，達到可能普及之程度。同時並將中等以上學校充實內容，擴張設置。務期省會及三迤地方，有相當均衡之發展。其經費有不敷或須增加之處，一俟財力稍裕，由政府勉力負責，分期添籌。期於三年以內，完成教育上可能的必要設施，是為至要！

# 第五十期細目

## 論著

中學生的出路與來路

陳洪勛

## 法規

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 (中央頒布)

## 計劃

尋甸縣教育局二十一年份設學計畫

## 公文

### (一) 公函

教育廳函復國立中央大學爲借讀生姚蓬心請發津貼及匯水辦法核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

教育廳函復國立四川大學爲演生文茂林何聘員請發津貼及匯水辦法核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

教育廳函復四川省教育廳爲演生謝正身是否在省立二中修業一案核其轉學證書係屬偽造特請查照

### (二) 廳令

(甲) 訓令

奉總指揮部及省府令爲機關人員應切實勤慎工作特通飭遵照

令省立中等學校爲奉總指揮部令據憲兵司令部請將義勇軍糾察責任改歸公安局仰各知照

令直轄機關及省立學校爲奉省府轉令現在國難期間公私用度均應節開支仰各遵照

令蒙自縣縣長據該縣師呈請委員估勘修理校舍工程着委該縣長估勘具報核辦

令省立男子中等學校爲轉發訓練總監部函送軍事教育參考掛圖

雲南教育週刊 (細目)

## 要聞

令各市縣區教育局爲轉發教育部頒行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仰遵照進行

(乙) 指令

令尋甸縣教育局長據呈擬該縣二十一年份設學計畫尙屬妥協應准照行

令蒙自縣師範學校早遵令收容建水縣立中學學生應先修理校舍請委員估勘一案已飭蒙自縣長估勘仰即遵照

令尋甸縣教育局長據報該縣立師範學校童子義勇軍官兵一覽表仰照指示各節辦理

令鳳儀縣立中學據呈請令參照應頒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大案擬具該縣暫行辦法應准照行

令阿迷縣縣長據請發給民衆教育館補助費着再支給三千元餘俟以後補發

令江縣縣長據呈該縣縣立中學改組爲鄉村師範情形准予照辦

令阿迷縣縣立中校據呈遵照應頒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方案擬具該校辦法應准照行

令峨山縣縣長據呈該縣縣立師範學校簡章及預算書仰照指正各點辦理

(丙) 批

批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演生馬毓鳳據請依照國內留學例給予津貼核與規定不符未便照准

(一) 省內

教廳李督學文林報告視學行途

省立師範學院定期考試新生

(二) 國內

浙大教授發明活性炭素獲獎

教育部爲教育行政考成通令

雲南二十一年一二兩月份省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

雲南十九年度及二十年度全省小學兒童及縣教育經費統計圖表

## 表冊

## 我們努力中的教育計畫

### (一) 初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止，完畢全省義務教育普及計畫。

### (二) 中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完畢全省添設并改進各種師資訓練機關計畫。

(2) 民國二十一年起，均衡分區，添設完成臨安楚雄順寧三個省立中學，并改成立九組  
個省立中學。

### (三) 高等教育

(1) 民國二十一年起，成立省立師範學院，并逐漸發展完成。

(2) 民國二十一年起，用考選制，每年派遣建設所需歐美留學生。

### (四) 職業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擴展職業教育，中小學分別設校設班，或加授相當職業課程。

### (五) 民衆教育

(1) 民國二十五年止，達到普遍設置民衆學校程度。

(2) 民國二十年止，全省每縣區至少設置民衆教育館一所。

### (六) 特殊教育

(1) 民國二十年止，貫徹第一期邊地教育調查設學計畫。

論

著

### 中學生的出路與來路

陳洪勛

我們知道在中國社會裏，大學生的出路，即使所學非所用或學無所成，而到底是一「大學生」，總算比較容易有出路。然至於小學生，則尙不能認識西裝如何穿法，皮鞋有何好處，既是「來自田間」，也容易轉回田間，拾糞，種菜，亦是其出路，惟有中學生，真所謂「上不在天，下不在田」，出路之難，大有「難於上青天」之概，所以近來關心教育者，無不以此中學生的出路困難，而懷疑中學教育的大槽而特糟，而解決中學教生的出路，就不能不以解決中學育的出路爲前提，於是所謂「生產化」「勞動化」的教育主義，遂亦瀰漫教育界而振動社會，有若由此即可以由「質勝於文」之力量使中學畢業生免於游蕩消費及不正則的奔走投

機之範圍，完全踏進確實的生產職業中，促進國家民族之繁榮。此種教育改造的趨勢，誠可樂觀，然而視中學生出路的解決如此易，又未免神經過敏，近於空想。吾人若在中學生出路上擺脫人云亦云之態度，就事實上加以細密的檢討，則中學生的出路、在教育改造上能使其達到如何程度及如何而可以使中學生出路澈底解決，即可明白認識清楚，而不致於作如是之希望，且可以得到一種努力上正確可靠之途徑。

要明白中學生的出路在教育改造上能達到如何程度及如何而可以使中學生出路澈底解決，應先將中學生的來路與國家民族的產業的環境看清楚。在中國這個所謂「的秩序紊亂」與「民生凋蔽」的產業的骸骨上，資本的重心有三種：種是地主資本，一種是商業資本，又一種是官僚資本。現代資本化的中學教育，除了憑藉這三種資本的子弟能够受中學教育的，不能不算做例外。一個最低限度的自給經濟的家庭，本已罕見，他們真好容易使子弟受了中學教

育的恩惠！勿論自來水筆與西裝之浪費足以使父兄叫痛，即一切合理化的服裝書籍文具的用途，也就爲數不貲，中學門牆之高，誰也不能否認。我們應當知道挾持上述三種資本的子弟與父兄，是否迫切的需要生產教育與勞動教育的訓練！他們的子弟入學校，不怕讀死書！就是造成飯桶，也不關緊要，消極的愚意是恐子學弟不好找個拘束的交代責任，積極的居心是要造資格而進求地位的顯達。所以中學生的就學。既非爲生產勞動的知識技能而來，我們在教育改造工作中，有何辦法限定他們畢業後生產勞動的出路呢？勿言「生產化」「勞動化」的教育尙未徹底實行，即使全盤成功，然而學生畢業後仍有其做消費分子之憑藉，不一定務必就業，甚至不屑就業。是則教育的改造，只可以言自身之合理，在教育過程中不使受教育者增進其不良之趨勢而已。中國家庭產業組織的穩固與社會產業組織的凋零，又以歐美成爲反比，由此可知整個國家民族的產業尙未積極有出路，則個人更不足以言生產勞動出路的左

右逢源。出路的環境，只許做官與做紳士。故欲澈底解決中學生的出路，則除教育自身「生產化」「勞動化」而外，又不能不由社會各方面努力，促進中國成爲與生產勞動教育相適應的現代化的一個國家。

這是很明顯的情形：中學生出路的問題，不只是一般教育的問題，而且是一個社會問題，中學生之不生產不勞動，增長「四體不勤，五穀不分」的身分的書本教育負着一半的罪過，家庭產業組織穩固與社會產業組織凋零的畸形社會及負着一半的罪過。因爲是書本教育，就說不上生產勞動的訓練；因爲家庭產業組織穩固，受中學教育的子弟大都是衣食無慮，所以不惟不必去幹生產勞動事業的職務，有時且不屑去幹；因爲社會產業組織凋零，根本就不需要近代化的生產勞動的人員；因爲秩序不良，道德紀綱失墜，只有奔走投機去做官與做紳士。以「官僚化」「紳士化」的一個國家，實行「生產化」「勞動化」的教育，教育自身自然可告無罪，然而國家民族就會由此繁榮起來，這

種教育萬能論比教育無能論更爲險惡，因爲別人可以不負責任，只消企待着教育的一手包辦。這恐怕教育不惟不能改造國家社會，連自身也將因孤軍奮鬥而消滅了。

目前的所謂「生產化」「勞動化」的教育，我們希望大家注意的是「不虛偽」與「不籠統」的兩個口號。農工學校的普設，是昇華性的一生產化」與「勞動化」，不要只有「國文式」的農學工學教科書的講堂教育。普通的學校是滲透性的「生產化」與「勞動化」，不要連書本教育的基础都弄得胡裏胡塗。前者是不陷於「虛偽」，後者是不陷於「籠統」。總之不論「昇華性」與「滲透性」的「生產化」和「勞動化」，如果連基礎的「書本教育」都令社會免不了「成度太低」的物議，便一切都說不上口。吾人之反對「書本教育」是反對純粹的「書本教育」，所謂的「生產化」與「勞動化」是要由書本智識基礎之上，成爲「生產化」與「勞動化」。如果無書本智識亦破產，那就不必辦教育，田夫野老雖然目不識丁，早已「生產

化」而「勞動化」了！

## 法 規

### 民衆教館暫行規程（中央公布）

- 第一條 各省市（直隸於行政院者）及縣市（隸屬於省政府者）應分別設立民衆教育館，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
- 第二條 省立民衆教育館隸屬於省教育廳，以在省會地方設置一所爲原則，名○○省立民衆教育館。如有特別情形時，得酌量分設，名爲○○省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 第三條 市（直隸於行政院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 第四條 縣立民衆教育館先在縣城，或在縣屬繁盛市鎮設立，逐漸推下鄉村，隸屬於縣教育局。

每縣得就縣原有自治區或學區劃分民衆教育區，分設民衆教育館，名爲縣立某地民衆教育館。

市（隸屬於省政府者）立民衆教育館，須擇人口稠密之地設立，隸屬於市教育局，每市至少須設立一所。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舉辦關於健康，文字，公民，生計，家事，社交，休閒各種教育之事業。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應從事研究及實驗工作。

省立民衆教育館，對於該館所轄區域內縣市立民衆教育館有輔導及示範之責。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左列各部：

- 1 閱覽部 書籍，雜誌，圖表，報紙之公開閱覽。巡迴文庫，民衆書報閱覽所等屬之。
- 2 講演部 固定講演，臨時講演，巡迴講演，化裝講演及其他宣傳屬之。

8 健康部

關於體育者。如器械運動，球類，田徑賽，國術，游泳，兒童遊戲及其他運動屬之，於衛生者；如生理，醫藥，防疫，清潔等屬之。

4 生計部

職業指導及紹介，農事改良，組織合作社等屬之。

5 遊藝部

音樂，幻燈，電影，戲劇，評書，棋奕，各種雜技及民衆茶園屬之。

6 陳列部

標本，模型，古物，書畫，照片，圖表，彫刻，工藝，各種產物物館及革命紀念館等屬之。

7 教學部

民衆學校，露天學校，民衆問字處或問事處，及職業補習學校等屬之。



8 出版部 日刊，週刊，畫報，

及其他關於社會教育刊物

屬之。

以上各部得視地方情形全數設置，或先設數，或酌量合併設置，如某項事業已設有專管機時，其在縣市者，得併入民衆教育館辦理之。

### 第九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視地方區域之大小、經費之多寡，得分爲甲，乙，丙三等；其標準，省市立者，由各省市教育廳局規定，呈准教育部施行；縣市立者，由縣市教育局規定；呈准教育廳施行。

### 第十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設館長一人，主持全館事務並酌設館員，其員額，應以設部多少及各部專業範圍小爲標準。

### 第十一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分配標準：薪工不得高於百分之五十，專業費不得低於百分之四十，辦公冊

### 第十二條

費佔百分之十。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經費，由省市縣教育經費項下支給之。

### 第十三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任滿及待遇規程另定之。

### 第十四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館長不得兼任其他有給職務。

### 第十五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得設各種委員會。

### 第十六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細則，由館長定之，並呈報省市及縣市廳局備案。

### 第十七條

省市及縣市立民衆教育館在每年三月底以前，應將七年辦理情形呈報本省市教育廳局或縣市教育局備案。

### 第十八條

私立民衆教育館之設立，須遵照本規程辦理，並須呈請所在地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立案。

### 第十九條

本規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 計畫

## 尋甸縣教育局二十一年份設學計劃

### (甲)縣教育

(一)中等教育及義務教育照舊辦理，並就實質方面加以整頓。

(二)民衆教育 就縣城學校園創設民衆教育館一所，附設民衆學校，招收學生一班，又就二十年計劃之建設局，俱進會，東北門各成立之民衆學校，三校，促其實現。

### (乙)區教育

#### 第一區

##### 宣化鄉

義務教育 該鄉除原有及十九，二十年推行之初小校十七校不計外，尚有應行設學之村落如左：

以海 搓余 伐古 以上三村應連合成立巡迴初小一校。

民衆教育 該鄉除已附設民教之初級小學校十

四校不計外，其餘應行推廣民衆教育之初級小學校如左：

蔣所初級小學校 以下村初級小學校 向家庄初級小學校。

以上三校每校應招收民衆學生一班

##### 甸頭鄉

義務教育 該鄉除原有及第一二兩期新增之初小十校不計外，尚有應行設學之村落如左：

花溝 白大營 糯咩哨 以上三村應連合成創辦初級小學一校。

民衆教育 該鄉除已附設民教之初小學校九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民教之初小校如左：

李家窩羅初級小學校 卡五初級小學校 戈畢初級小學。

以上三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 隆豐鄉

義務教育 該鄉除原有及新增之初級小學十二校不計外，尚有應行加班之學校如左：

龍海屯初級小學校 該校烟戶繁多，學童不少，僅有學生一班，不足以資容納，應責成增加

一班，以期教育易於普及。

民衆教育 該鄉除已附有民教之初小九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民教之初級小學校如左：  
左所初級小學校 梁家田初級小學校 龍家山初級小學校。

以上三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 第二區

#### 果馬鄉

義務教育 該鄉除原有及第一二期推行之初小三十校不計外，尚有應行設學之村落如左：  
麥冲 小新庄 二村連合共設初小一校。  
青水溝 花箐哨 太平地 三村連合成立巡迴初小一校。

以上二校限二十一年第一學期成立。

民衆教育 該鄉除已附設民教之初小校二十九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民教之初小校如左：  
水井初級小學 校甜菽地初級小學校 黃土坡初級小學校 普渡村初級小學校 海頭初級小學校 豐樂村初級小學校 新發村初級小學校 長冲初級小學校 麥冲初級小學校。

以上九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 第三區

#### 七曲鄉

義務教育 該鄉除原有及第一、二兩期已有初小十五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義教之村落如左：

海尾 魏所 每村成立初小一校。

張所 連合排秋水溝菜地坡等村成立初小一校

格莫 連合馬廠村成立初小一校

草海子 連合清水溝，黑泥溝，三家村，柳樹

河，黃家墳等村成立初小一校。

矣則 連合軌秧，大坡脚，樹家庄等村成立初小一校。

大水塘 連合附近各小村落成立初小一校。

化香箐 連合沙溝，小田冲，大麥地等村成立初小一校。

綱紀村 連合李家村，河灣冲，蒲草塘等村成立初小一校。

哨箐 連合落水洞，牛塘，老頭菁，秧田冲等

村成立初小一校。

以上十校統限於二十一年第一學期組織成立。

民衆教育 該鄉除已附有民教之初級小學九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民教之學校如左：  
法租屋初小校 甸沙初小校 甸崗初小校 洗  
卡里初小校 三寶村初小校 橫山初小校 云  
龍村初小校 魯酒格初小校

以上八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 倘甸鄉

義務教育 該鄉除原有及第一，二兩期推行之初小十八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義教之村落如左：

委宰 阿世卡 罵秧 滄浪村 北海

以上五村每村應推行初級小學一班。

民衆教育 該鄉除第一二期附設民教之初級小學校九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民教之初級小學校如左：

馬魯曼初小校 魯曼初小校 德著初小校 牛  
街初小校 秧田冲初小校 積水塘初小校

以上六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 第四區

義務教育 該區所屬區域，即亦郎，那厘二鄉原有高小四校，初小三十四校，在第一二兩期已推行初小三十二校之多，此後僅就高初小學六十六校，盡量充實，認真整理，遇必要時，可設巡迴小學，以補其不及則得矣

民衆教育 該區除已附有民教之亦鄉初小十四校，那鄉初小十七校不計外，尚有應行推廣民教之初小校分述如左：

亦郎鄉應設民教之學校：

中嶺崗初小校 大房子初小校 澤和初小校  
白家哨初小校 甸頭初小校 臥得初小校 三  
和村初小校。

以上七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那厘鄉應設民教之學校：

富耳果初小校 石頭地初小校 磨腮初小校  
沈家村初小校 阿磨果初小校 大成殿初小校

以上六校每校應附招民衆學生一班。

## 二十一年份設學計畫

### 義務教育

第一區新增初小一校增加一班，第三區推行二校，第三區推行十五校，共增設十八校。每校學生一班，添加一班，總共推行學生十六班。連同現在報請備案之教會私立小學八校，每校一班，計八班，共推廿二十七班。

### 民衆教育

第一區增設九校，第二區九校，第三區十四校，第四區十三校，計增設民衆學校四十五校。每校招收學生一班，共四十五班。

### 附設民衆教育分年推行之程序

擬自二十一年起，訓練十六歲以上，三十歲以下之男女民衆。二十二年訓練三十歲以上，四十歲以下之民衆。二十三年訓練四十歲以上，五十歲以下之民衆。又自二十四年至二十五年，擬就較大之鄉鎮及散碎村落分設變則星期教授民衆學校及巡迴教授民衆識字處，以爲未經訓練民衆之補習學校。但遇有相當之機會時，其變則民衆學校，亦得與正則學校同時並舉。

其分析計畫，俟各區教育委員調查完畢，再爲呈案補報，特此聲明。

民國二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公文

### 公函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八九號

### 案准

貴大學函開：「據本校借讀生姚蓬心函請轉請照章發給津貼及滙水減半以維學業」一案，後開：「相應備函證明，即希查照辦理是荷。」等由，准此，查本廳核給國內各大學借讀學生之獎學金及滙款特許證，按照定規係以本科正額生爲限。該生既係借讀，所請核與定規不符，未便照准。且本廳獎學金定額一百五十名，已於二十一年內補足矣。

相應函復，即希

查照轉行該生知照。

此致

國立中央大學。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九〇號

案准

貴大學函請發給教育學院藝術專修科一年級學生文茂森、何聘君獎學金及滙款特許證書由：計送原籍及滙款證明書共四紙。准此，查本廳核發國內各大學演生獎學金等項，按照定規以曾在本省中等學校畢業升學者為限。茲查該生文茂森，何聘君原在成都聯合縣立中學校高級部畢業，核與定規不合，所請未便照准。即希轉行知照。

相應函復，請煩

查照。

此致

國立四川大學。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公函第一一六號

案准

貴廳教字第九三號函詢：一演生謝正身一名，是否在雲南省立第二中學校高中修業一學期？並檢同原呈轉學證書，請查明賜復。一等由：過廳，准此，查大廳所屬省立第二中學校，從未辦有高中文科：即轉學證書所蓋校章，察篆文筆畫，核與廳函該校鈐記，實相懸殊：且為偽造無疑。准函前由。

相應檢轉轉學證書，兩復查照！

此致

四川省教育廳。

計繳證書一張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廳令

(一)訓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三〇號

奉令各機關人員應切實勤慎工作，并隨時派員稽查，轉飭遵照由。

省立各學校

令 各直轄機關

本廳各處科

安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二號開：雲南省政府

為通令事：查現在國難當前，局勢岌岌，凡屬

國人，以應日動奮鬥，以期挽救於萬一，倘仍存錮習，因循萎靡，敷衍施張，則亡將無日矣。茲為提振工作精神，促進工作效率起見，除由本主席及各委員分別考查外，特指派副官魏國民、秘書羅佩榮、江國柱，並由總參謀長隨時指派參軍參謀等各員，每週不定時間，隨時分往軍政各機關稽查，凡職員之勤惰，到公及散職時間是否遵守，文件有無積壓等，切實考核具報，以資審查。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照，即便飭屬一體知照，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即便督率所屬人員，振作精神，勤慎工作，勿稍因循推諉為要。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四三號

奉總指揮部令據憲兵司令部請將  
義勇軍糾查責任令由公安局辦理，轉飭遵照。

昆華中學

昆華女子中學

第一師範學校

第一工業學校

令省立

雲南省教育廳

第一農業學校  
法政學校

案奉

討逆軍第十路總指揮部訓令第八號開：

「為令遵事：案據憲兵司令官會恕極稱稱：『頃奉鈞座修令內開：一查近日各部隊士兵及義勇軍服裝，非常紊亂，不帶領章，不寄皮帶，不打綁腿者，所在皆是。甚至士兵之中，亦有佩帶肩絆者，實有碍軍紀。合行條令該司令官，轉飭所屬認真取締；遇有士兵佩帶肩絆者，即以冒充官長查拿，勿得稍違！此令。』等因；奉此，其各部隊士兵中，有發現上項情事，妨礙軍紀者，自應飭屬認真取締查拿。惟各項義勇軍，雖表面實現軍隊化，而實際則概係民衆；軍人生活，尚未習慣。……如照各部隊實行取締，必致發生糾紛，擬懇准將此項義勇軍糾查責任，令由公安局辦理，似覺適宜。奉令前因，理合具報呈請鈞座鑒核示遵！」等情；據此，除指令并分行公安局認真糾查取締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各學校認真約束取締，以免混淆。切切！此令。」

等因：奉此，查本廳關於學生義勇軍之制服禮節軍紀等類，早經規定佈達各在案。今尚有種種不良之現象，應即加以取締，以准軍譽。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校長遵照！并轉飭學生一體遵照！切切！

此令。

十一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一八八號

### 奉 省府令，現在國難期間，公 私用度，均應樽節開支，轉飭 遵照由。

令 兼廳長張自知  
省立各學校

案奉 雲南省政府訓令第九零三三號開：

「為令飭遵照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九號訓令開：『為令遵事，近頃以來，國家多故，災患頻仍，財源空見困竭，民生日形窮蹙，物力艱難，至今已極，非全國上下厲行節約，屏除奢華，不足以培養元氣而挽危亡。前此第三屆中央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厲行節約運動案，曾經本院通飭遵照辦理。現在國難未已，民困未蘇，公私用度尤須緊縮。各行政機關長官及所屬公務人員，服務國家，取資於民，自應共體時艱，厲行樽節。凡一切非必要之開支，務須力求縮減，不得稍涉浮糜。其各種不正當之消耗娛樂，更應痛加革除，以身為倡，庶幾砥礪廉隅，杜絕貪污之萌，風俗轉移，養成尚儉之習，救國之道，此為要端。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此令。』等

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長即便遵照實行，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勿違！切切！此令。一  
等因：奉此，除分令外，仰即督率所屬一體遵照實行為要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二號

### 據蒙自聯師呈請委員估勘修理校 舍工程，准予令委該縣長赴校 覈實估勘具復，以憑核辦由。

案據蒙自縣縣長周自得

容建水縣立中校學生二班，校舍不敷，請派員估勘修理工程費用，俾得早日修理等情。據此，查建水縣立中校學生，據臨安中學籌備委員等冊報：為數二班，共計七十八名。據張督學而稱：該校僅有學生二班，共計四十二名。當以人數無多，令飭該校長如數收容，分別插入梅霖班次在案。茲據呈前情，應飭由該縣長就近親赴該校，覈實估勘後，分別繕具清單，專案具復，再為核辦。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

此令。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兼廳長龔自知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二號

### 准訓練總監部函送軍事教育參考

#### 掛圖五組，轉發應用由。

令

- 第一師範學校校長周錫鑾
- 第一農業學校校長李樹
- 第一工業學校校長畢近斗

案准

訓練總監部函送軍事教育參考掛圖五組，等由；准此，茲擬出一組，隨文發下。每組計分三輯：第一輯步兵操典圖例三十張；第二輯各種教練圖型二十張；第三輯各種教練圖型二十張；共計七十張。仰該校長查明應用，呈報備查。

此令。

計發軍事教育參考掛圖一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訓令第一九八號

### 轉發教育部頒行民衆教育館暫行

#### 規程由。

令 各市縣區教育局

雲南教育廳 訓令

案奉

教育部訓令第七四七號內開：

「查民衆教育館事業甚關重要，其教育之對象爲全體民衆，其教育之設施範圍甚廣，洵爲實施社會教育之中心機關。全國各省市縣自開始設立以來，數量逐年增加，截至十八年度止，已達三百餘所，惟事業既無一定之範圍，而辦法又無明文之依據，省自爲政，考核甚難。茲經本部訂定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十九條，凡事業之種類，辦理之方法，以及實施教育區域之劃分，均有明白之規定，除分別公佈呈報咨行暨分令外，合行檢發前項規程一份，仰該廳遵照擬定轄區內普遍設施民衆教育館之計劃，呈部審核，並依照該規程之規定，切實改進業經設立之民衆教育館，以鞏固社會教育事業之基礎，是爲至要。此令。計附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一份。」

等因；奉此，除遵照擬定本省普遍設立民衆教育館計劃，呈部審核，即分行外，合行抄發該規程二份，令仰該局遵照速定轄區內普遍設立民衆教育館之計劃，呈廳審核。其已亦立民衆教育館者，仍應遵照該規程之規定，切實改進，以鞏固社會教育之基礎，是爲切要。

此令。

計抄發民衆教育館暫行規程二份。(見法規欄)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三月

十三

(二) 指令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二五五號

令尋甸縣教育局長秦淑賓

呈一件，據呈擬具二十一年份設

學計劃祈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所擬二十一年設學計劃，於已設學校，認真整理，儘量充實。并擬添辦初小十六班。民衆學校四十五班。暨創設民衆師等項，均屬妥協，應准照辦。仰即依期分別辦理，具報查核！

又「年度」「年份」，各目不同。查呈末據聲明，「計呈二十一年份設學計劃一份」，而附件內外均書爲「二十一年度」。附件「度」字，應係「份」字之誤。除飭科代爲改正外，并飭注意更正！附件存。

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四七號

令蒙自聯合師範學校校長解福蔭

呈一件，爲遵令收容建水中校學生，必須修理校舍，請委員估勘工程由。

呈悉。查建水縣立中校學生，據臨安中學籌備委員等報：爲數三班，共計七十八名。據張督學函稱：該校僅有學生二班，共計四十二名。當以人數無多，令飭該校長如數收容，分別插入相當班次在案。茲據稱前情，姑准令飭蒙自縣長周自得覈實估勘具報，再爲核辦。除分令外，仰即知照。此令。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四九號

令尋甸縣教育局局長秦淑賓

呈一件，轉報該縣縣立師校童子義勇軍官兵一覽表，及高小校校組織童子義勇軍情形，請核示由。

呈表均悉。該縣鄉師高小等校，自動組織童子義勇軍兩區隊，以圖救國，殊堪嘉許。惟查來呈所稱組織編制訓練等項，尙有未盡適宜之處，茲分別指示如左：

一組織：童子義勇軍，應由各學校自行組織；民衆義勇軍，應由當地人民自行組織；不得併爲一談，亦不得併入抗日救國會。來呈辦法殊嫌眉目不清，應飭查照上指各節，分別更正組織。

二，編制：以學校原有班級爲單位，每班分作三班。

每班約以二十人以內編成之，合三班爲一區隊——每隊約以五十人編成之，即以該校長兼充區隊長。於必要時，再設訓練員，專司訓練。班長即於該班學生中指派充任或輪流充任。

三、訓練：來呈稱「每日實地訓練二小時，」是否適當？應飭由該校長酌察實施情形，有無妨礙，如有發現妨礙情事，可遵照部頒童子義勇軍組織及訓練辦法，二款三項之規定，每週五小時，亦無不可。其因學生年齡體格知識等各種關係，凡不適於兵操者，亦得遵照部頒前項辦法，二款四項之規定，專授以服務救護交通等各種工作。

原表發還，仰即轉飭遵照指示各節，更正辦理，另再專報備核！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四六八號

令 鳳儀縣立中學校校長袁存熙

呈一件，據呈遵令參照應頒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方案，擬定該校暫行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定「學校園」「林場」「商店」三項，辦法尚不大差，准予備案。此後仍當參照原頒方案，在可走範圍內，隨時設備實施報核！

此令。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 附原呈

呈爲呈核事：前奉

鈞廳第八零七號訓令注重養成學生勞動生產之知能。奉復奉到頒下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具體方案一冊，自應分別遵辦，以符

鈞廳化育人材，期歸實效。至意。竊職校校址，係在縣城西門之外，近田倚山，名爲城市，實同鄉村，故關於造林園藝等事，在本學

廳令以前，早經自動舉辦，督責學生實地操作，由教職員指導協作，惟未將呈報核示耳。茲謹參照

應頒方案，就已經自動舉辦各項，擬定暫行辦法如下：

一、學校園  
曾於民國十九年八月組織有全校員生勞動協作會，墾出校旁園地約可十畝，由各級學生，分區種植蔬菜果木之類（每級一大區，每五人一小區）并隨時負責灌溉保護之。其蔬菜已成熟多次，歸學生各自取食。學校不與分利，果木尚未長成，僅備新芽。

2, 林場

曾於民國十九年三月。組織有學生造林會，指定校後風儀之鳳頭部分為林場，長闊各約五十餘丈，緊接校後圍牆，由學生播種松子，并參植桃李，現已有萌發者，由手種人負責灌溉保護之。

3, 商店

舊有書籍文具販賣所，係由學校墊出資本，每日指派學生輪流實習，經營所內銀貨賬目，以鍛鍊其商業知能，惟所售貨物，概照躉買價值分銷，并未於中取利。

上述各項，係斟酌地方之實際情形，與學校經濟及環境，擇其要者，儘先舉辦。其於設置未備，及調育教學兩方面應注意之事項，自當參照

應擬方案，就可能範圍內陸續設備，切實進行。是否允當？懇請核示呈請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鑒。

鳳慶縣立初級中學校校長袁登熙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九九號

令阿迷縣縣長蔣子孝

呈一件，呈請發給民衆教育館補助費尾數由。

呈件均悉。查此案前經阿迷縣呈轉補助壹萬貳千元，除前

發過伍千元外，尚應發給柒千元；旋據該縣長函呈請發前來，當以：「現在庫帑支絀，着先發給三千元，餘俟以後陸續補發。」等語，令遵在案。應飭仍遵前令辦理。至此項補助費叁千元，據稱：「一擬由應解財廳田賦項下撥用。」等語，尙屬可行，應准照撥。又將來籌增款項，應作充實費，不再撥款補助。仰即遵照，并轉飭教育局遵照！

此令。攬約發還。計發還攬約一本。

兼廳長張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零九號

令澂江縣縣長杜宗瓊

呈一件，據呈該縣中校改組為鄉村師範學校情形，并繕具職教員學生及課程各表，請核示由

呈及各表均悉。查該縣以原有初級中校，改組為鄉村師範學校，自係正辦。職教員學生一覽等表，亦尙無不合。惟查課程簡明表，核與應頒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微有出入，應飭查照前頒課程表第二學年開內之規定，酌加授教有一科。除予備案外，仰即轉飭遵照！表存。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一零號

令阿迷縣立中學校校長楊以信

呈一件，據呈遵照廳頒中小學勞

動化生產化之設施具體方案，

擬定該校辦法，請核示由。

呈悉。查所陳辦法六項，尚不大差，准予備案。惟此後仍應參照原頒方案，就該校可能範圍內，設法擴充，隨時設備實施報核！

此令。

兼廳長魏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 附原呈

呈為呈報事：案奉

鈞廳第八〇七號訓令開：「案查限制普通中學，擴充職業教育一案，除原文有案應免全錄外；後開：合將中小學勞動化生產化之設施具體方案，付印檢發，仰即遵照辦理，切切！此令。計發方案二份。」等因；奉此，遵即體查地方情形，酌量學校經濟，按照方案指示各項，分別籌辦。謹將設備組織，分別臚陳之：（一）組織生產勞動委員會：以全體職員大體之，每至舉行紀念週時，即由指導員輪謝生產勞動常識及

雲南教育週刊

實施方法。（2）舉辦合作社：由職教員與學生集資開辦，每股資本定為十元，共集本金一百股，專辦校中一切用品，就校沽銷，指導學生經理之。（3）開闢學校園：將校中菜地開作菜園，劃為八區，每區指派學生一組，躬親耕作，栽植菜蔬花果等類，異日收刈，以四成歸校公用，以六成獎給學生。

（4）增修畜魚池：除現有魚池不計外，擬再將校本部左右之水塘二個整深三尺，畜養魚類。又楊氏宗祠前面之水塘一個，專種水芹，以供魚類食料。（5）學生灑掃：除廁所及公共道路由校工打掃外，其餘寢室教室等，輪派學生灑掃，以習勤勞。（6）設置農器鋤頭八把，條鋤二把，水桶四支，水瓢二個。以上六項，即職校實施生產化勞動化之計畫設備也。關於教學方面，業照所頒方案指示各節，分別切實遵辦，所有設計各項，是否有當？理合備文呈請查核示遵！實叨公便。謹呈

雲南省教育廳廳長魏。

阿迷縣立中學校校長楊以信

雲南省教育廳指令第五一一二號

令峩山縣縣長張振偉

呈一件，據呈該縣縣立師範學校

簡章及預算書，請核示由。

呈及附件均悉。查該縣官紳，因感師資缺乏，籌款設校，以期造就師資，毅力熱忱，殊堪嘉許。所呈預算書，分配尚大致不差，惟簡章及設學事宜，諸多未盡。茲分別指示如

十七

下：

一、經費：該校開辦費及經常費，現各籌獲若干，來源如何，文內均未據聲叙明白，應飭查照前頒縣立中學設置標準，籌集經費，並將經費來源，翔實呈核。

一、設備：該校應需之校舍校具圖書儀器標本……等，究已籌設至若何程度，亦未據來呈聲明，應飭查照前頒標準，妥為設備，並分別開具數目呈核。

一、章程：學校規章，首重學則，應收「宗旨」「學制」「課程」「學分」……等項，規定在內。該簡章竟將捐資興學條例，一併攔入，殊屬蕪雜，合行發還，飭另行修改妥善後，再為呈廳核辦。

一、校名：該校校名，應改稱為「巍山縣立鄉村師範學校」。一切章程，亦應依據廳頒改進全省師範教育實施綱要，及鄉村師範學校課程表，斟酌擬定呈核。

上列各項，應飭分別切實辦理，專案呈復，以憑核辦。仰即轉飭遵照！預其書暫存。

此令。

計發還簡章一本。

兼廳長龔自知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三)批

雲南教育廳批第二二號

批上海市地方自治訓練所漢籍學員馬毓鳳

### 呈一件請依留學國立大學之例，給予津貼由。

呈及証用書均悉。查本廳補給升學國內大學學生獎學金規程第二條載：「凡滇生考入國立大學或專門學校暨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私立大學之本科為正額生者，得補給獎學金」。該生所入學校，系屬地方自治性質，所請不合定規，未便便照准。仰即知照。證明書發還。

此批。

計發還證明書一紙。

民國二十一年二月

日

## 要聞

### 教廳李督學文林報告學祝行途

橫跨思普沿邊

各縣別有世

教廳李督學文林，於去歲下學期奉令深入思普沿邊視導，以期促進沿邊教育，得與內地均等進展。在交通不便，消息渺茫之際，於本年三月初，得接寄自瀾滄之詳函報告行狀，略謂去歲行抵甯河，會上一書，其後直驅九龍，在車里縣府度歲。一月六日，行抵佛海計上公文三件，不知如何批示。在佛不慎於行，足踝受傷，誤於醫藥，遂成重創，前後臥床者

十六日，不得已雇輿起行，二十四日吉抵五福縣。本擬數日後，即往他縣視查，而不料從人或建國突病燒熱重症，該屬全境，無一中西醫生，只得用所携藥品調治，十日後乃屬漸全愈，遂在五福度舊歲。於二月七日（廢曆元旦之次日）由五福起行，於十日到瀾滄，由此到雙江，尚須九日，以往返程途計，至此僅去一半。人馬疲勞，道途阻塞，前途殊屬懸懸耳。尤令人耿耿者，出省七十餘日，公文私件，竟無一紙入目，且調任與另行劃分學區之公文，沿邊各縣區，亦尚未奉到。蓋沿邊各縣郵差，半月或兼旬乃周轉一次，在五佛時全教會議時之印刷品始到。匆匆行客，宜乎杳無文件入目。沿邊各縣，別有世界，此行所得資料，不惟數量不少，而且與內地迥別。到雙江緬甸後，或可成書具報到廳也。

### 省立師範學院定期考試新生

省立師範學院前經布告招收學生三班，并令各縣教育機關，廣為勸導合格學生前來投考。截至最近止，報考學生已有一百數十人，現已發出布告，定於三月十日起至十二日

###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

呈報事項

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職員學歷歷職職務薪給等項

各中等學校招收新生及插班生一覽表

各中等學校畢業及各級肄業成績

各中等學校校長教職員學歷歷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等項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新生及插班一覽表及畢業證書或修業證書

爲入學考試日期，第一日試驗黨義教育國文，第二日試驗數學理化史地，第三日試驗英文生物口試及體格檢查。又外縣來考學生特許於三月底爲截止報名期，俟到期後，再爲定期考試云。

### (一)國內

### 教育部爲教育考成通令

教育部爲教育行政之考成事，通令各省市教育廳局，飭照附發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按期將各項應行呈報事項分別呈報以資考核在案，茲因二十一年開始之際，特將民國二十年各省市教育廳局遵照前令呈送之件累加統計，多未能依照辦理。茲特重申前令，將一九二一年零號訓令附發之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分期呈報事項表再行印發，務須遵照按期分別呈報，不得再有拖延缺少，並須詳明切實，勿務虛談，勿涉簡畧。原表如下：

### 呈報日期及數次

- 每年六月底十二月底各呈報一次
-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畢業及各級肄業生成績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薪給專任或兼任等項

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應受畢業試驗各生之學歷及歷年成績已經立案

之私立專科或專門以上學校校董會呈報

私立學校規程第十三條所列各項

省留學生及補助費生之名額缺額等項

學術團體狀況

各縣市教育局長之學歷經歷薪給等項

社會教育機關主任人員之學歷經歷薪給等項

民衆學校及農工商人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狀況及其招收新生數目

民衆學校及農工商人短期職業補習學校畢業生數目及成績

識字運動舉行狀況及次數

教育館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書報閱覽處公共體育場之設立進行狀況

古物之發現保管及古物保存所之設立及進行狀況

通俗講演說書大鼓之演唱及電影戲劇詞曲之審查事項低能殘廢特殊教育狀況

關於社會新教育新試驗事項

省或特別市督學報告

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工作報告

省教育廳或特別市教育局工作計畫

浙大教授發明活性炭素獲獎

防毒功效與德國相差無幾

陳之發明完全採國產材料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每次畢業試驗前三個月內呈報

每學年終了後一月內轉報

每年十二月底呈報一次

每年六月底呈報一次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底各彙報一次

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每學期終了後一個月內呈報一次

每年六月底彙報一次

同右

同右

同右

每年終了後一月摘要彙報一次

每年三月六月九月十二月各彙報一次

每年一月四月七月十月各彙報一次

國立浙江大學文理學院教授陳之霖，自日倭入寇，爲國

防化學計，即着手化驗毒氣防禦之機械，數月以來，對於假

面中之活性炭素，已有良種之發現，故特呈送軍部轉請察製



等情，已誌本刊，自上呈後，軍政部以事關國防，特派兵工署化驗主任吳欽烈，本月來浙大實驗室証驗究竟，且聞吳主任帶有最新式假面具一隻，當場將面具中原有之活性炭素取出，與陳教授所發明者，在同一條例下，作比較的試驗，結果為一五〇與一〇〇之比，據此，與前次呈文似有出入，此實因年代不同所製，陳君前言，較德法尤良者，以其基於一

九一九年之報告故也。然據陳吳二先生試驗之結果，其活性炭素防毒有效之時間，僅為一年，陳君為八月，故在此長時期中，活性炭素之置換，對於防毒之成效，實一而二而一之成功，且聞陳君之發明，完全採集國產材料，雖一旦交國斷絕，亦無竭蹶之虞，此實遠勝舶來品之一籌也，聞軍政部經一度証驗後，將嘉獎陳君，且備用之以充國防云。

## 圖表

### 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兩月份省教育教員叙委一覽表

| 職別                 | 姓名  | 畧歷        | 叙委月日 | 備考        |
|--------------------|-----|-----------|------|-----------|
| 雲南省立三師學生義勇軍第三大隊大隊長 | 謝顯琳 | 現任該校校長    | 一月六日 | 先由廳令委再呈加委 |
| 雲南省立三師學生義勇軍第三大隊大隊附 | 吳錚  | 雲南講武學校畢業  | 同右   | 同右        |
| 雲南省立三師學生義勇軍第二大隊大隊長 | 朱錫先 | 雲南軍官教導團畢業 | 同右   | 同右        |
| 同                  | 胡本智 | 雲南將校隊畢業   | 同右   | 同右        |
| 雲南省立五師學生義勇軍第五大隊大隊長 | 李廷機 | 現任該校校長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
| 雲南省立五師學生義勇軍第五大隊附  | 陳錦祥 | 甘肅陸軍小學畢業       | 同      | 右     | 同 | 右 |
| 教育廳編譯處一等編譯員       | 趙生白 |                | 一月八日   | 同     | 同 | 右 |
| 雲南省立第三中學生義勇軍第八大隊附 | 楊昇之 | 雲南陸軍講武學校及將校隊畢業 | 一月十三日  | 同     | 同 | 右 |
| 雲南省立三中學生義勇軍第八大隊隊長 | 和占魁 | 同上             | 同      | 右     | 同 | 右 |
| 同                 | 楊家珠 | 軍事隊及講武學校畢業     | 同      | 右     | 同 | 右 |
| 教育廳第二科一等科員        | 董崇正 | 原任省督學          | 一月十九日  | 由廳令改調 |   |   |
| 調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籌備主任     | 龔自知 | 教育廳長           | 一月二十二日 | 由廳令   | 委 |   |
| 雲南省立師範學院籌備員       | 楊楷  | 省立六師校長         | 同      | 右     | 同 | 右 |
| 同                 | 李永清 | 教育廳秘書          | 同      | 右     | 同 | 右 |
| 同                 | 徐繼祖 | 教育廳第一科科长       | 同      | 右     | 同 | 右 |
| 代理檢鶴慶區督學          | 陳宗孝 | 本廳一等科員         | 一月二十五日 | 同     | 同 | 右 |

|                                 |            |                              |        |            |
|---------------------------------|------------|------------------------------|--------|------------|
| 考查教育專員                          | 李運樞<br>馬季良 | 留日回國學生                       | 一月二十七日 | 由廳令派       |
| 教育廳第三科一等科員                      | 孟立人        | 省立東陸大學畢業                     | 一月三十日  | 由廳令委并呈省府加委 |
| 教育廳第一科二等科員                      | 安相         | 昆明縣立師範學校<br>完全科畢業曾任<br>政廳秘書員 | 二月三日   | 由廳令委       |
| 省立師範學院院長                        | 龔自知        | 教育廳長                         | 二月十日   | 呈奉省府狀委     |
| 南華烟草公司協理                        | 聶體仁        | 前省立五中校長                      | 二月十七日  | 由廳令委       |
| 民衆圖書館館員                         | 嚴清         | 本廳第一科三等科員                    | 同右     | 同右         |
| 本廳編譯處一等譯員                       | 王琨         | 日本千葉醫科大學<br>修業               | 二月十九日  | 同右         |
| 本廳第一科二等科員                       | 徐鴻圖        | 前省督學                         | 同右     | 同右         |
| 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兩月份縣教育人員叙委一覽表<br>(項目同上) |            |                              |        |            |
| 楚雄縣教費管理員                        | 劉永碩        | 省立師範畢業                       | 一月八日   | 由廳狀委       |
| 楚雄縣教費副管理員                       | 周光輔        | 縣立師範講習所畢業                    | 同右     | 同右         |

|           |      |            |        |         |
|-----------|------|------------|--------|---------|
| 廣通縣教費管理員  | 楊 濬  | 省立一師畢業     | 一月十五日  | 同 右     |
| 廣通縣教費副管理員 | 周 化龍 | 楚雄師範傳習所畢業  | 同 右    | 同 右     |
| 代理干崖教育局長  | 刀 徵庭 | 騰衝速成師範畢業   | 同 右    | 由 總 令 委 |
| 祥雲縣教育局長   | 劉 定智 | 兩級師範畢業     | 一月十日   | 呈奉省府狀委  |
| 永勝縣縣督學    | 喬 必榮 | 省立二師畢業     | 一月三十日  | 由 廳 狀 委 |
| 同 右       | 周 旭  | 華坪師範講習所畢業  | 同 右    | 同 右     |
| 易門縣教費管理員  | 葉 家桂 | 雲南第一聯合中學畢業 | 二月五日   | 同 右     |
| 易 門 縣 督 學 | 楊 培義 | 省立師範畢業     | 同 右    | 同 右     |
| 霽 益 縣 督 學 | 丁 鴻鏡 | 省立三師畢業     | 同 右    | 同 右     |
| 劍 川 縣 督 學 | 李 繼會 | 省立二師畢業     | 二月二十日  | 同 右     |
| 曲 靖 縣 督 學 | 劉 文明 | 省立三師畢業     | 同 右    | 同 右     |
| 晉寧縣教費管理員  | 趙 文異 | 昆明等縣聯中畢業   | 二月二十九日 | 同 右     |